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 文件
农 业 农 村 部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发改价格〔2023〕131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
公布 2024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：

2024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4 年生产的小麦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8 元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2023年9月26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场监管总局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3年9月27日印发

